

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及其生成逻辑*

——基于安徽省毛坦厂镇的调查

史源渊

摘要：随着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变迁，乡村陪读群体兴起，产生了家庭陪读劳动力剩余。本文基于田野调查的定性研究发现，在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一些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和生存困境的小规模企业转移至乡村地区，其弱组织方式和弹性化的企业管理制度适应陪读劳动力流动周期性强、工作时间碎片化的特点；而农民工的家庭性是形成陪读劳动力的内在因素。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是农民工劳动力结构性变迁和发达地区小规模企业区域性转移的“显结构”，以及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变迁和农民“家本位”价值观念的“潜结构”双重影响的结果。

关键词：陪读工 乡村劳动力市场 农民家庭发展 乡村工业化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乡村教育改革以后，由于农村公共教育资源上移（熊春文，2009），且农村家庭对子女教育愈来愈重视，在中国乡村地区，形成了从小学到高中的数量庞大的陪读群体（庞晓鹏等，2017）。对于“陪读热”现象，学界多为“冷思考”。有学者认为，陪读既不利于子女成长，也不利于陪读母亲的发展（郑燕娜，2007）。“陪读妈妈”固化在无偿的陪读照料中，进一步形塑了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劳动女性化的意识形态（吴慧芳等，2019）。也有学者认为，“进城陪读”成为年轻媳妇进城以及闲暇生活的隐性表达（冯小，2017）。然而，不可否认的经验事实是，随着农村“撤点并校”政策的持续推进，农村家长进城陪读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在近几年达到高潮（陈锋、梁伟，2015）。

陪读有亲代陪读与隔代陪读之分，也有全职陪读与兼职陪读之分。其中，兼职陪读的家长指的是在陪读的同时选择在陪读地灵活就业，属于“半陪半工”的群体。付伟（2018）在研究浙江来料加工行业发展时发现，当地加工作坊中有近1/3的员工来自本地的“陪读妈妈”。笔者在安徽省毛坦厂镇调查时发现，当地由于高中教育闻名出现了巨大的陪读群体，陪读劳动力剩余吸引了邻近江苏省一些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精准扶贫长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9CZZ035）的资助。

服装加工企业^①来到毛坦厂镇，形成了庞大的陪读工劳动力市场。陪读工现象引起了笔者的关注，引发了笔者对下列问题的思考：江苏省的一些服装加工企业为何选择来毛坦厂镇创业？这些企业有什么特点？陪读工和一般的农民工有什么区别？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逻辑是什么？

为了回答以上问题，本文以安徽省毛坦厂镇陪读工为个案研究对象，在描述陪读工现象的基础上，从劳动力供需两方面分析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逻辑。

二、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一）文献综述

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地区兴起了“打工潮”。农民工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中数量庞大，且非正规经济性（黄宗智，2009）突出。中国劳动力市场呈现出典型的市场分割特征。20世纪60~7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多林格和皮奥尔最早提出了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他们认为，劳动力市场并非如古典经济学中所述具有完全竞争性，而是分割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一级市场的特征是工资高、工作条件好、就业稳定、安全性好、管理过程规范、升迁机会多等；而二级市场的特征是工资低、工作条件较差、就业不稳定、管理粗暴、没有升迁机会等（徐林清，2006）。在中国，农民工普遍处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作为转型期新形成的工人阶级（沈原，2006），他们的权益与社会保障（郑功成，2002），以及抗争政治（刘爱玉，2011；汪建华、孟泉，2013）等问题都引起了学界普遍关注。

目前，学界对于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研究视角主要有经济学视角（例如卢锋等，2015；盖庆恩等，2013）、人口学视角（例如张展新，2004）、社会学视角（例如刘精明，2006；李路路等，2016）。不同的学科采取的分析工具不同，但整体上可分为两种研究进路，一种是“制度论”，另一种是“人力资本论”。“制度论”主要分析中国劳动力市场中的制度设置及其带来的影响。蔡昉等（2001）认为，户籍制度在劳动力市场中具有保护作用机制。谢增毅（2017）从劳动合同法的修订层面建议既要保持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又不要过度提高灵活性。简新华、张建伟（2005）认为，制度缺陷和制度障碍造成了“民工潮”到“民工荒”的转移现象。总之，“制度论”属于结构层面的分析，即从各类制度结构出发分析和审视农民工劳动力市场中的现象和问题。

“人力资本论”则侧重于劳动力个体层面的分析，通过分析个体人力资本研究其与劳动力市场的相互关系。影响个体人力资本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个体技能。外来务工者的技能高低不同，在劳动力市场的融合是有差别的（谢桂华，2012）。二是社会网络。虽然社会网络对农民工收入水平的直接影响微弱，但它通过影响农民工的工作类型而对其收入水平间接地产生明显影响（章元、陆铭，2009）。

“制度论”与“人力资本论”并非是对立关系，研究者常各有侧重，但也会综合运用。“制度论”和“人力资本论”虽然都探讨了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但很少从农民家庭的中观视角分析。在劳动力市场中，农民工作为一个理性经济人，既追求个体经济效用最大化，也追求家庭单元的经济效

^①这里所说的企业包括工厂以及家庭作坊式小微企业，企业主均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下文同。

用最大化。因此，在分析乡村劳动力市场时，有必要将“农民工”拓展为“家庭中的农民工”，以此来分析乡村劳动力市场的特点及其形成机制。

（二）分析框架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早期经济学家认为，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可以自我调节和运转。后来，古典经济学思想被不断地修正。制度经济学开启了研究制度要素对市场的影响，而市场社会学则将网络、文化等要素纳入对市场的研究中。符平（2010）在梳理市场社会学研究范式的发展中，对弗雷格斯坦的“政治—结构”分析范式中的“结构”做了进一步区分，提出了“显结构”和“潜结构”的概念：显结构是指那些规范和影响经济的、在外部形态上表现为客观且真实的正式组织结构和制度，如科层制政治体制、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产业结构、产权制度、行业协会等；而潜结构是指经济生活中那些被经济行动者普遍认同和实践、集体特性很强、在外部形态上表现为主观而虚拟的要素，如经济惯例、经济习俗、经济理念、商业观、关系文化、未成文的行规等。

本文在分析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逻辑中，引入“显结构”和“潜结构”这对概念，旨在区分陪读工劳动力市场在形成过程中，既受到正式的、制度化的结构要素影响，也受到文化、观念等潜在结构要素的影响。具体来说，本文的研究脉络如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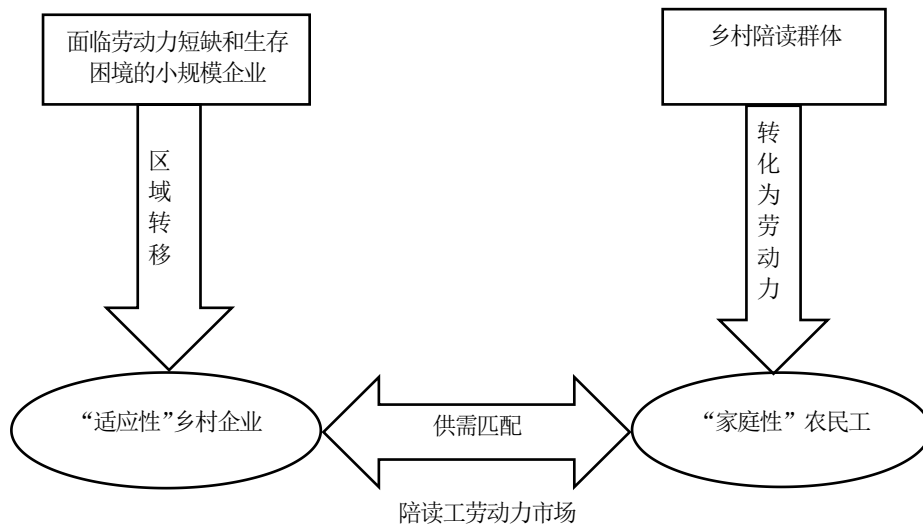


图1 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逻辑的分析脉络

首先，笔者从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显结构”方面，分析劳动力的需求方——小规模企业在产业升级背景下如何应对劳动力短缺和生存困境。其次，笔者从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潜结构”方面，分析劳动力的供给方——陪读工的行为逻辑。最后，通过陪读工现象的启发，讨论如何激活和利用乡村本地的潜在劳动力资源，发展乡村本地劳动力市场的问题。

三、田野资料与现象描述

本文分析所用的田野资料来源于笔者和研究团队其他成员于2018年11月~12月在安徽省毛坦厂镇开展的实地调查。研究团队在调查中主要访谈了毛坦厂镇政府工作人员、毛坦厂中学教师和学生、服装加工企业老板和员工、房东和租房客，以及当地一些村庄的村干部和村民。下面主要介绍毛坦厂镇的陪读工和服装加工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毛坦厂镇的陪读工情况

安徽省毛坦厂镇因高中教育闻名，很多周边乡镇甚至全国各地的学生慕名而来。2014年，毛坦厂中学扩张，目前学生人数已将近2万。伴随着学生规模的扩张，毛坦厂镇产生了1.5万左右的陪读家长^①。陪读家长中既有隔代陪读群体，也有亲代陪读群体。从高中生陪读的角度来说，绝大多数家庭认为亲代陪读更有利于管理学生和提高学习成绩，而且学生自己也更希望母亲陪在身边，认为母亲比祖父母一辈能更好地照顾自己的衣食起居。因此，毛坦厂镇集聚的陪读家长以陪读母亲居多。

此外，毛坦厂中学因管理严格而闻名，适合家庭条件一般、资质一般的孩子来此获得较大的成绩提升，因此吸引过来的学生大多数来自普通的农民家庭。毛坦厂镇的农村陪读母亲的年龄一般在35~45岁，大多数曾有过外出打工的经历，其中多数有在江苏、浙江等地的服装加工企业打工的经历，对服装加工机器的使用相对熟悉。那些曾使用过服装加工机器的陪读母亲，接受下服装加工企业的简单指导就可以很快上班；而那些不会使用机器、又想做工挣钱的陪读母亲，可以选择在家做一些手工缝纫的活儿，例如缝制拖鞋、呢子大衣的口袋等。在毛坦厂镇的陪读母亲并非人人都是陪读工，但根据笔者搜集的资料，兼职陪读（陪读工）与专职陪读的人数比例约为1:2。陪读母亲除了照顾子女的衣食起居之外，还有大量的劳动力剩余。

（二）毛坦厂镇的服装加工企业情况

毛坦厂镇在近两三年的时间里，镇街区的服装加工企业骤增至200多家。这些服装加工企业就是看中了这里的陪读母亲的劳动力剩余，所以企业中所有的工人都是边陪读边打工的陪读母亲。在毛坦厂中学附近的背街小巷里，基本上每隔几家店铺就有一个服装加工企业。小的作坊式企业，机器规模10~20台，工人数量10~20人，约占服装加工企业总量的2/3。较大的作坊式企业，机器规模40~50台，工人分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约占服装加工企业总量的1/3。此外，在毛坦厂镇有两家工厂式企业，其中一家服装厂2018年才建成车间，还未投入生产；另一家服装厂是2009年兴办的，高峰期时有200多个工人，后来由于工人不好招，现有100多个工人，分为裁剪、生产、包装3个车间，其中，生产车间人数最多，包括4个生产小组，执行标准化车间管理。不论规模大小，这些服装加工企业都实行相同的管理制度：

1. 计件工资制。工人的工资根据制作合格产品的数量计算，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手艺好、做工快的工人或者总计工作时间长的工人，工资会多一些，工资高的工人每个月能挣4000~5000元；反

^①数据由毛坦厂镇政府租房管理办公室提供。

之，做工慢或者总计工作时间短的工人，工资会少一点，每个月只有 1000~2000 元；绝大多数工人的工资水平是每个月 2000~3000 元（基本上够支付陪读租房和生活费用）。在作坊式企业和在工厂式企业做工的工资差别不大，陪读工选择在哪儿工作主要是考虑距离住处的远近，以方便自己回家给子女做饭。

2.弹性工作时间制度。为了与陪读工的时间安排相对应，服装加工企业改变了传统工厂制的工作时间制度，调整为与陪读工的时间安排相符，而陪读工的时间安排是以其子女的时间表为准的。此外，服装加工企业还为陪读工提供了弹性工作时间。陪读工及其子女的日常事项及时间安排见表 1。

表 1 陪读工与其子女的日常事项及时间安排

时间	陪读工日常事项	陪读工子女日常事项
5:00	起床、做早饭	
5:15	吃早饭	起床、吃早饭
5:30		上学
5:30~7:30	洗碗、收拾餐桌、洗衣服、买菜	早自习
7:30~10:30	上班工作	上课
10:30	下班回家做午饭	上课
11:50		中午放学
12:00	吃中午饭	吃中午饭
12:20	洗碗、收拾餐桌	中午返校
12:30~16:30	上班工作	上课
16:30	下班回家做晚饭	上课
17:05		下午放学
17:10	吃晚饭	吃晚饭
17:20	洗碗、收拾餐桌、做家务	晚自习返校
17:30~22:00	弹性工作时间（根据个人情况安排上班时间，下班时间一般为 21:30~22:00）	晚自习
22:30	做夜宵	放学（高一 22:30，高二、高三 22:50）
23:00		吃夜宵、写作业
23:30~24:00	睡觉	睡觉

从表 1 可以看到，传统工厂制的“早八晚五”或“早八晚九”的工作时间被切分成多段。为了吸引陪读母亲来工作，服装加工企业根据她们的时间安排调整了时间管理制度，使陪读工的工作时间可以和照顾子女的时间相交错。笔者在一个陪读工出租屋所在的院子里访谈时，听到一些本地的老年人讲道，“我们基本上一天都见不到她们（陪读工），早上学生上学走，她们就出门，晚上她们回来我们也已经休息了。”陪读工除了做必要的家务，剩余的可用时间都在工作。

3.“寒暑假”制和“不招新手”制度。毛坦厂镇的服装加工企业也有寒暑假，而且不招新手，这主要是由于陪读工的流动性非常强。陪读工的流动周期取决于所陪读学生的读书周期。学生的读书周期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寒暑假周期，二是三年制学业周期。服装加工企业为了适配学生的读书周期，

对陪读工实行“寒暑假”制和“不招新手”制度。“寒暑假”制，即在学生放寒暑假的时候，服装加工企业也停工休息。这时，毛坦厂镇就会变成一座“空城”。之所以实行“不招新手”制度，是因为高中生一毕业，陪读工也会一同辞职离开。如果培养新手，对于企业来说，得不偿失。

需要补充的是，在毛坦厂镇，除了作坊式和工厂式的服装加工企业之外，还存在少量“非正式”的手工缝纫店铺。这些店铺一般不挂门牌，只有在有手工活儿配发的时候才开门。那些不会操作机器、又想挣钱的陪读母亲，就经常去这些店铺拿一些半成品回家缝制。根据手工难易程度不同，完成一件合格产品的工钱大概为6~20元。通常一个陪读母亲在家每天可以完成1~2件，每个月可以挣200~600元。

毛坦厂镇在近几年的时间内，逐渐出现了大量的服装加工企业和陪读工，形成了当地具有特色的陪读工劳动力市场。其背后的发展逻辑和原因是什么？下文笔者将对此展开分析。

四、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之“显结构”

在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一些面临劳动力短缺和生存困境的小规模企业，通过区域转移维持企业生存。这部分企业的发展需求促发乡村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具体分析如下：

（一）农民工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

中国的“打工经济”从改革开放后发展至今，新生代农民工已经逐渐取代第一代农民工。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群体特点上都有所不同。这种差异，意味着农民工正在经历代际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以服装加工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受此影响，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和断层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农民工的工作选择机会增多。改革开放的前30年，中国的市场体系还不完善，农民工主要经历了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过渡的工业化发展阶段。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农民工进城打工的机会非常难得，打工的收入远远高于在家的务农收入。因此，不论工作环境如何，对于农民工而言，只要能够找到一份工作就心满意足。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市场体系逐渐完善，城市经济发展中第三产业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农民工进城务工能够选择的工作机会越来越多。就女性劳动力而言，年轻劳动力倾向于选择服装店、咖啡店等工作环境相对好的工作，中年劳动力倾向于选择月嫂、保姆等工作。整体而言，农民工的选择余地变大。这样一来，过去选择在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工厂里工作的农民工逐渐被多样化的就业选择分流，换句话说，选择在工厂里做工的农民工逐渐减少。这使得劳动密集型加工类企业面临劳动力短缺和断层问题。

2. 农民工的就业观念有代际差异。由于生活的时代不同，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之间在生活观、价值观等方面自然会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同样会表现在就业观念上。第一代农民工倾向于选择虽辛苦但挣钱多一些的工作，而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选择工作环境好、工作体面的工作，哪怕工资水平并不高。在很多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工厂里能明显看到，工人基本上是年轻时就出来打工，现在已人到中年的那部分农民工，而中年劳动力所处的人生阶段是“上有老、下有小”，因此有的人不得不选择返乡回归家庭。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主要劳动力的中年劳动力在流失，同时，年轻劳动力没有补充

进来，导致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出现劳动力断层。

（二）发达地区小规模企业的生存困境

在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加强了对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大了对不规范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近几年，浙江、江苏等地大量关停生产条件不符合当地管理规范的企业，这些管理规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环保标准。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后，发展绿色经济成为各地方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向。近几年，环保部门成为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管理部门。“环保”也成为了各级政府工作中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笔者在近两年调研时发现，在工业化地区的村庄中，环保的行政执法普遍非常严格，不存在模糊治理和不精准执行的情况。需要购买环保设备的工业企业必须购买相应的环保设备，以保证排放的污水、气体等指标符合地方环保标准；没有资金条件购买环保设备的工业企业，将被强制性关停、禁止生产。在这种高标准的环保要求下，在工业化地区，曾经“村村冒烟”、全村都是家庭作坊式企业的状况正在发生变化，有些企业平稳度过转型阶段，而有些缺乏资金条件更新设备的企业则面临被当地政府部门关停的结局。

其次是员工社保。现在沿海发达地区对企业劳动合同和员工社保方面的检查越来越严格，尤其是大数据得以运用以来，员工的工资信息，包括社保基金的信息都在大数据系统中，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监控。政府对不缴纳员工社保的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非常大。对于规模较大的企业，缴纳员工社保虽增加了工资性支出，但是它可以在其他方面压缩员工的薪酬空间。相比之下，对于规模小、利润空间小的企业，缴纳员工社保就是一笔较高的用工费用。

再次是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的“一票否决制”对于地方政府来说管理压力非常大。小企业的安全隐患主要是用电方面的问题容易引发火灾。江苏省发生了几次因企业用电问题引发的火灾后，全部关停了不符合当地消防用电安全标准的企业。对一些小企业来说，改善厂房等基础设施以达到发达地区消防安全标准所需要的费用，远远大于转移生产区域、租赁符合转移目标地当地消防安全标准的厂房所需要的费用。因此，一些改造成本较高的企业，逐渐考虑转移生产区域。

最后是土地规范化使用。现在全国各地都在推广和实践工业园区模式，即政府单独规划一片土地作为工业用地，并成立工业园区，鼓励各企业入园区生产。这样做可以实现职能集聚，包括土地规划、土地管理、工业用电用水、道路规划、环保、安全等职能，提高了地方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例如，浙江省和江苏省的很多地方政府“一刀切”地让所有的工业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并规定非工业园区的企业不得生产。搬进工业园区意味着企业首先在土地使用方面是规范化的。过去，有的作坊式加工企业为了压缩土地成本，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厂房就可以生产。而现在，企业必须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工业园区的土地和厂房。这样一来，企业的生产成本无疑提高了，而没有资金条件升级和搬进工业园区的企业则面临被淘汰的结局。

经济发达地区对环保、员工社保、安全、土地使用等企业管理标准比较严格，严重挤压了小规模企业的生存空间。它们的企业改造成本高昂，面临着“非改造即关停”的命运。然而，它们的规模虽小，但是仍有稳定的订单客户，且这部分订单客户对它们生产的产品有较强的依赖和需求。在这种情

况下，这些被发达地区高标准的企业管理规范淘汰的一些末端小企业，选择将生产转移至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在那里它们可以达到当地的企业标准。例如，在内陆的一些乡村地区，土地管理和工业企业管理还未进入刚性化的行政管理阶段，发展经济、招商引资、提供就业岗位等对地方政府来说更为重要，这为一些小规模、低标准的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在某种程度上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地理空间上的弹性。发达地区工业发展阶段靠前，以升级后的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而内陆欠发达地区仍处于工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可适当发展小规模、低标准的工业企业。这种地理空间上的调整弹性也为市场的接续和产业链的完整提供了可能，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依托物流的发展选择在靠近劳动力市场的区域发展，即实现区域性转移。

（三）讨论

农民工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以及发达地区的产业升级背景，意味着发达地区的一些小企业既难招工，又受到严格的管理政策影响，生存十分困难。但是，这些并不能直接促使这部分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转移成功寻找到的生存机遇，还需要目标转移地有劳动力供给。只有这些企业所需要的劳动力与转移地所能供给的劳动力相匹配，才能形成劳动力市场。笔者在毛坦厂镇看到，乡村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企业自身特点与本地劳动力特点形成“亲和性”，即发展“适应性乡村企业”。具体来讲，有以下两点表现：

1. 实行弱组织化管理模式的小规模企业与流动性强、工作时间碎片化的陪读工劳动力匹配。服装加工企业根据其订单客户的不同，可大致分为大订单企业和小订单企业。大订单企业的订单主要来自大品牌企业。这些订单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制作时间要求严格。在这种高标准的要求下，大订单企业必定采取高度组织化和高强度的管理模式，对工人工作时间、产品工艺、车间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与高端市场产品相匹配。而小订单企业的订单，有的来自小品牌产品制造商，有的来自临时性加工代理^①。因此，小订单企业的生产规模小，可以在员工管理、车间制度方面实行弱组织化管理模式。毛坦厂镇分布密集的小企业都属于小订单企业，它们大多仅有一个管理人员，企业老板身兼技术指导、市场营销、人事管理、财务会计，甚至操作工等多重角色，企业管理扁平化。而陪读工劳动力流动性强、工作时间有弹性，与小订单企业相匹配，换句话说，陪读工能够满足实行弱组织化管理模式的小规模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

2. 服装加工企业大量的市场需求与富余的陪读劳动力供给匹配。近些年，随着电子商务和物流行业的发展，网上服装店的销售量激增。过去“门前销售、门后生产”的模式已被订单模式所替代。服装加工企业不受生产地点的限制，只要订单量稳定，劳动力是其最紧缺的资源。笔者从对毛坦厂镇不同规模的服装加工企业老板的访谈中了解到，他们都有自己稳定的订单客户，这些客户基本上是通过长期合作积累的，彼此间相互信任，因此订单的稳定性很强，不存在订单不足的情况。企业老板们普遍反映，“不愁订单，愁没有工人做”，尤其是那些机器比较多、规模稍大的企业老板最担心工人招不

^①临时性加工代理，有两种形式：一种类似于大工厂的一个流动车间，仅加工产品的其中一个生产环节；另一种是在大工厂工期紧张的时候，帮大工厂代工少量订单，以缓解大工厂的工期压力。

满、机器闲置的情况。之所以这两年有大量的服装加工企业老板来毛坦厂镇创业，主要是因为这里有数量庞大的陪读剩余劳动力。陪读工劳动力集聚的地方，成为了服装加工企业的主要选择点。

总之，从发达地区转移至欠发达地区乡村区域的小规模企业，它们的弱组织方式和弹性化的企业管理模式适应陪读工劳动力流动周期性强、工作时间碎片化的特点，实现了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供需匹配。

五、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之“潜结构”

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生成，除了取决于显性层面的制度要素外，更重要地或更深层次地取决于农民工的“家庭性”特征，换言之，无“陪读”则无“陪读工”。具体分析如下：

（一）农民家庭的发展目标变迁

在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民家庭的再生产模式从过去的简单再生产模式逐渐演变为扩大化再生产模式（李永萍，2018）。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主要是追求衣、食、住、行等基础的家庭生活保障，以使家庭的血脉得以延续。然而，随着“打工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家计模式向“半工半耕”（夏柱智、贺雪峰，2017）转变，农民家庭的发展目标也发生了转变，即不再仅仅追求基础生活保障，而是更加追求家庭的教育发展。农民通过打工走出封闭的乡村社会，亲历城市与乡村的差异，与来自不同省市的人们交流，逐渐改变了自身的观念，不断认识到教育对个人发展的影响，并尽其所能将更多的家庭资源投入到子女教育中，以求通过提高子女的受教育水平实现家庭的发展目标。

在这个过程中，农村女性劳动力也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同男性一同进入全国劳动力市场。计件工资制没有性别差异，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论男女，只要勤劳肯干，都可以获得可观的工资收入。农村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了不低于男性劳动力的经济收入，使其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价值有了质的提升。富有打工经验的中年女性劳动力在家庭收入结构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在家庭发展目标下，中年女性不仅是家庭经济收入的“半边天”，还要兼顾基础的家庭责任，如照顾子女和赡养父母等。在配置家庭劳动力时，中年女性会尽可能地兼顾照顾家庭与打工。因此，陪读工是陪读母亲的理性选择。

（二）农民“家本位”的价值观念

家，是中国农民的价值归属。传统农民家庭对“家”的价值取向更多地表现为“本体性价值”，即集整个大家庭之力，延续家族香火、传宗接代；而现代农民家庭对“家”的价值取向更多地表现为“发展性价值”，即通过代际接力式进城的方式（夏柱智、贺雪峰，2017），完成家庭的城市化转型，实现家庭发展。虽然传统农民家庭和现代农民家庭对“家”的价值取向在内容上有所差异，但是不变的是农民“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即所有努力都是为了“家”。这与西方社会的个体化价值导向不同，西方社会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而中国农民追求的是家庭利益最大化。也就是说，农民的经济理性行为背后是以家庭单元的利益最大化为价值导向。张世勇（2011）在研究农民工中指出，“家庭对他们非常重要，他们的打工行为是‘过日子’生活逻辑的具体形式，家本位的价值观是支持他们打工与返乡的价值基础，也是他们打工过程中行为选择的最基本依据”。

农民工的打工经历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打工初期阶段。在该阶段，农民家庭由单一的农业生产模式向“半工半耕”转变。这个阶段也是农民城市化的初步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子代外出务工、父代在家务农的家庭代际劳动分工是以家庭两地分居为代价的。子代愿意忍受工厂严苛的制度、家人长年不在身边的孤单，父代愿意留守在家帮忙子代照顾小孩以及务农，他们的付出都是源于“家本位”的价值观念，他们愿意将所有的付出和劳动所得都注入整个家庭的发展中。第二阶段为打工成熟期阶段。在该阶段，农民家庭的打工收入和经济积累相对稳定，已经实现非农化和“半城市化”的转型（王春光，2009；夏柱智、贺雪峰，2017），开始追求经济收入之外更具有发展性的家庭目标，如子女教育。越来越多的农村父母进城买学区房或租房陪读，尽其所能让子女获得更好的教育。在家庭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农民的价值取向和追求始终没有变化，目标都是为了“家”而非为了个体。在这种“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影响下，农民的经济行为理性是嵌于家庭的发展目标中，不论是外出打工还是陪读，都是家庭发展在不同阶段的需要。

（三）小结

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显结构”体现为实现区域转移的企业需求与乡村本地陪读工的劳动力供给相匹配，而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生成的“潜结构”解释了为什么乡村有陪读工劳动力，体现为农民家庭的发展目标变迁和农民“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是家庭中的农民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家庭中的农民工很多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农民工，尤其是中年农民工群体。对于这些农民工，他们如果选择留在乡村，绝大多数是为了兼顾照顾家庭，不论是照顾子女，还是照顾父母。虽然同样是农民工，但是选择留在乡村本地与选择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必然有不同的特点。留在乡村本地的农民工是嵌套于家庭生活中的劳动力，除了打工，更重要的是照顾家庭，因此，劳动时间是碎片化的，无法适应标准化工厂严格的管理制度。而选择外出打工的农民工，牺牲享受家庭生活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高水平的工资收入，以增加家庭积累，因此，他们的劳动时间是完整的，劳动是高强度的。总的来说，留在乡村本地的农民工需要担负照顾家庭与打工的双重责任。从这一点来说，农民工的家庭性是形成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潜结构”。

六、结论与启示

陪读工具有农民工和陪读家长的双重角色，是城市化发展时期农民家庭的理性选择，是农民工的劳动力结构性变迁和发达地区小规模企业区域性转移的“显结构”与农民家庭发展目标变迁和农民“家本位”价值观念的“潜结构”综合影响的结果。毛坦厂镇集聚大量陪读工的现象虽然是个案，但陪读工劳动力市场背后的生成逻辑，可供学界和地方政府从乡村本地劳动力特点出发思考如何激活和利用乡村本地潜在劳动力资源的问题。

毛坦厂镇陪读工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将乡村陪读群体的潜在劳动力转化为了企业的生产劳动力，实现了企业生产与农民家庭发展的共赢。在目前的乡村地区，仍有一部分潜在的本地劳动力。如何激活和利用潜在的本地劳动力，增加乡村本地劳动力市场的供给，需要政府相关部门从农民家庭的视角来考虑。首先，地方政府可以在对企业的相关政策方面保留一定的政策弹性，为能够吸纳本地劳动力

的小企业提供发展空间；但是同时也要加强对企业的生产安全、工人权益保障、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其次，地方政府应该提供更加充分的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以吸引乡村本地劳动力选择本地就业。

如果乡村本地劳动力市场能够稳健发展，就可以改变农民工工作地与家庭所在地的“空间分割”状态，实现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工就业、乡村公共服务提升的“空间一体化”。这样，农民工既能够在本地获得非农就业机会，又可以陪伴子女、照顾老人；乡村企业有了本地劳动力供给保障，也可以实现有效发展，并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蔡昉、都阳、王美艳，2001：《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12期。
- 2.陈锋，梁伟，2015：《生命历程视角下农村家长陪读经历及其影响研究——基于甘肃华县的实地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3.冯小，2017：《陪读：农村年轻女性进城与闲暇生活的隐性表达——基于晋西北小寨乡“进城陪读”现象的分析》，《中国青年研究》第12期。
- 4.符平，2010：《迈向市场社会学的综合范式——评弗雷格斯坦〈市场的结构〉兼议其范式修正》，《社会学研究》第2期。
- 5.付伟，2018：《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乡村产业及其社会基础——以浙江省L市偏远乡村来料加工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6.盖庆恩、朱喜、史清华，2013：《劳动力市场扭曲、结构转变和中国劳动生产率》，《经济研究》第5期。
- 7.黄宗智，2009：《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开放时代》第2期。
- 8.简新华、张建伟，2005：《从“民工潮”到“民工荒”——农村剩余劳动力有效转移的制度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9.李路路、朱斌、王煜，2016：《市场转型、劳动力市场分割与工作组织流动》，《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 10.李永萍，2018：《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人口与经济》第5期。
- 11.刘爱玉，2011：《劳动权益受损与行动选择研究：两代农民工的比较》，《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12.刘精明，2006：《劳动力市场结构变迁与人力资本收益》，《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3.卢锋、刘晓光、姜志霄、张杰平，2015：《劳动力市场与中国宏观经济周期：兼谈奥肯定律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14.庞晓鹏、龙文进、董晓媛、曾俊霞，2017：《农村小学生家长租房陪读与家庭经济条件——学校布局调整后农村小学教育不公平的新特征》，《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15.沈原，2006：《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第2期。
- 16.汪建华，孟泉，2013：《新生代农民工的集体抗争模式——从生产政治到生活政治》，《开放时代》第1期。
- 17.王春光，2009：《对中国农村流动人口“半城市化”的实证分析》，《学习与探索》第5期。
- 18.吴慧芳、吴云蕊、陈健，2019：《陪读妈妈：性别视角下农村妇女照料劳动的新特点——基于陕西省Y县和河南

省 G 县的调查》，《妇女研究论丛》第 4 期。

19. 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20. 谢桂华，2012：《中国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回报与社会融合》，《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21. 谢增毅，2017：《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劳动合同法的修改》，《法学研究》第 2 期。

22. 熊春文，2009：《“文字上移”：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乡村教育的新趋向》，《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23. 徐林清，2006：《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4. 张世勇，2011：《生命历程视角下的返乡农民工研究——以湖南省沅江镇的返乡农民工为表述对象》，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5. 张展新，2004：《劳动力市场的产业分割与劳动人口流动》，《中国人口科学》第 2 期。

26. 章元、陆铭，2009：《社会网络是否有助于提高农民工的工资水平？》，《管理世界》第 3 期。

27. 郑功成，2002：《农民工的权益与社会保障》，《中国党政干部论坛》第 8 期。

28. 郑燕娜，2007：《农村母亲“陪读”现象的社会学解读》，《法制与社会》第 8 期。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丽娟）

Rural Labor Market of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and Its Formation Logic: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Rural Workers Composed of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in Mao Tanchang Town, Anhui Province

Shi Yuanyuan

Abstract: With the change in the development goals of farmers' families,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rural parents have moved outside their hometowns to accompany their children for studying purpose. They have become rural surplus labor. Based o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field survey, this study find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industrial upgrading in developed areas, some small-scale enterprises facing labor shortage and survival difficulties have moved to rural areas. The weak organization mode and flexible enterprise management system are suitable for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with the working characteristics of periodic labor mobility and fragmen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the “family nature” of migrant workers is an intrinsic factor. Therefore, the formation of the rural labor market of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is the result of the dual impact of the change in the labor structure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obvious structure” of the regional transfer of small-scale enterprises in developed areas, as well as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 in farmers' family development goals and the “potential structure” of farmers' home-based values.

Key Words: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 Rural Labor Market; Famers' Family Development; Rural Industrialization